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投资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0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4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服务取得的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26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人			-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交易金额难以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的本金及利息收入	所有符合规定的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标准化票据存托服务取得的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在关联人存放的资金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交易金额难以估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关联人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 以及公司所支付的利息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 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 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同业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通过投资业务, 投资关联人股权支付的款项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收入与支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9.50
		其他关联人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和金融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相关关联人	130.59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0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0.84		15.89	-
	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27		10.75	-
	财务顾问收入	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4.15		0.19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0.13	-
		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9.43		0.13	-
	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37		0.56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59		0.1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3		2.62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现券买卖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10,000.00; 投资收益: 1.41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1.72		1.5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资交易业务					
	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4.69		不适用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20		4.58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不适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		不适用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5,000.00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不适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不适用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00.00		不适用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9,510.40		不适用	-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43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3.19		4.99	-
	房屋租赁支出情况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86	-
	物业服务收入情况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5		57.27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14.38	-
	水电费收入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03		12.2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注：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指的是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方旭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元金控集团总资产 1174.49 亿元，净资产 478.92 亿元；2020 年，国元金控集团实现总收入 150.34 亿元，净利润 23.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 21.48%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 13.02% 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公司

35.06%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国元信托

法定代表人：许斌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总资产 88.46 亿元，净资产 84.51 亿元；2020 年，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净利润 5.5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58%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

注册资本：231,392.89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元农保总资产 78.96 亿元，净资产 32.88 亿元；2020 年，国元农保实现营业收入 66.73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农保 18.18%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农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13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总资产 16.66 亿元，净资产 13.34 亿元；2020 年，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元资本持有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 28%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27.98%的股权，国元资本将安徽省股权服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韦翔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 1,295.75 亿元，净资产 478.39 亿元；2020 年，建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5.64 亿元，净利润 9.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安集团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5.35% 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5.56 亿元，净资产 11.70 亿元；2020 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盛基金董事会拟于 2021 年完成换届，公司将推荐公

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长盛基金董事职务。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注册资本：121.548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徽商银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徽商银行总资产 12,743.88 亿元，负债总额 11,796.45 亿元，净资产 947.43 亿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79.3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总经理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朱宜存先生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徽商银行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除上述关联人外其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魏玖长先生、徐志翰先生、张本照先生和周泽将先生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

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国元证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国元证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彭 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